

# 健行科技大學各學院院長遴選辦法

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行政會議訂定通過

- 第 1 條 健行科技大學(以下稱本校)為使校內各學院院長之遴選作業有所依循，特依據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，訂定本校各學院院長遴選辦法(以下稱本辦法)。
- 第 2 條 各學院院長任期為三年，連選得連任，並自 8 月 1 日或 2 月 1 日起聘。
- 第 3 條 院長候選人須具備下列資格：  
一、教育部審定合格之教授或具相當教授資格。  
二、具學術成就且學術專長與各該學院相符。  
三、具學術行政能力及經驗且品德高尚。
- 第 4 條 各學院院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。院長之聘任，由校長依下列優先順序產生之：  
一、由校長物色適當人選，經與校內相關主管諮商後決定。  
二、由各學院院長召集組織遴選委員會，推選二至三人，將其個人資料及遴選會議紀錄報請校長圈選。
- 第 5 條 各學院新任院長遴選程序如下：  
一、遴選委員會委員五至七人，並由遴選委員會推選具教授或相當教授資格之教師擔任主席。  
二、遴選委員會提出候選人條件後，以公開方式徵求人選(自薦或推薦)。  
三、遴選委員會開會時，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。須達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通過，推選二至三人，將其個人資料及遴選會議紀錄送請校長圈選。
- 第 6 條 學院院長因故去職或於任期中辭兼，學院應於事實發生或經校長核准後三個月內，依本辦法規定完成新任院長之遴選作業。
- 第 7 條 前項新任院長完成聘任程序到任前，或遴選委員會如無法推選出符合資格之適當人選時，學院院長得由校長遴聘符合資格之專任教授代理之。
- 第 8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